**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**

**（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**

将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型号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。**制造、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，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5年、8年、10年（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）。**有效期届满后，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。”